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刑事诉讼法》释义

丁 鸣

新疆人民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释义

丁 鸣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释义 丁 鸣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7220工厂排版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1981年11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数：7,501—14,000

统一书号：6098·1 定价：0.35元

##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八〇年一月起实施。本法的公布实施，深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欢迎和支持。为了适应广大读者、司法实际工作者和教学研究工作的需要，现对本法的立法精神、条文含义，结合过去司法实践经验和公布实施以来提出的一些问题，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释义》仅是个人在有关法学理论上的学术性探索，不具有法律效力，若有和权威机关解释不符之处，应以权威机关解释为准。

《释义》力求对条文含义作出较为全面、准确的注释。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肯定不少，错误也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稿经新疆政法干校学术委员会和新疆法学会副会长方立同志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院校教材，并得到杜荫桐、李涛、王淑芳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致谢意。

丁 鸣

一九八一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编 总 则</b> .....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14)
第三章 回避.....	(22)
第四章 辩护.....	(24)
第五章 证据.....	(29)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5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5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57)
<b>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b> .....	(60)
第一章 立案.....	(60)
第二章 侦查.....	(64)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65)
第二节 询问证人.....	(68)
第三节 勘验、检查.....	(70)
第四节 搜查.....	(75)
第五节 扣押物证、书证.....	(78)
第六节 鉴定.....	(80)
第七节 通缉.....	(83)

第八节	侦查终结	( 84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88 )
<b>第三编</b>	<b>审 判</b>	<b>( 96 )</b>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96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99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99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114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117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28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34 )
<b>第四编</b>	<b>执 行</b>	<b>( 139 )</b>

# 第一编 总 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共分四编。第一编为总则。内容包括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本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以及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其他规定等。总则是刑事诉讼法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定，并适用于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它不同于具体的诉讼程序，它与具体的诉讼程序的关系，类似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本章是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的规定。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最基本的经验总结，是本法的灵魂和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注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列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运用和发展，是指

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的重要活动，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重要立法，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为理论基础。这一指导思想，贯穿于本法的始末，指明了我国无产阶级刑事诉讼法和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区别。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是法律的法律。宪法规定了国家活动的根本问题，奠定了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一切立法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刑事诉讼法自然也不例外。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础和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体现和保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原则、程序等，都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的。主要根据的条款是：宪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等条文。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不能和宪法精神相抵触，否则就失去法律效力。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实践经验总结。我国刑事诉讼法把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作为根本指导原则，这是在司法实践中总结了经验教训，拨乱反正，重申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基本原理的体现。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有重要深刻的指导意义。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两个方面互为依存，不可分割。只有加强对敌专政，

才能保护人民民主；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才能加强对敌专政。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原则和具体程序等规定，都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主要表现有以下规定：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同时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案件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专门工作必须同广大群众相结合；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反对任何特权；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司法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追究责任等。这些规定，都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总结。说明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的，是一部具有我国民族特点的、符合我国实际情况而为广大人民所欢迎的法典。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注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本条规定了三项任务，一个目的。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在与犯罪作斗争中，同时要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

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重要任务。这两个任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第三，我国刑事诉讼法还具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进行诉讼活动来实现。如公开审理，正确判决，公开宣判，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等，都是教育群众遵纪守法，开展与犯罪作斗争的好形式。

执行上述任务，是为了一个目的，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注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本条规定的法制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公、检、法三机关之间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也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不得逾越职权或者互相代替。这是我国法权独立和司法独立的体现。第二、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不允许违反法律，为所欲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可以更好地发挥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确实地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刑事诉

讼法的任务。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注释〕 本条规定了指导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三项根本性原则。即：依靠群众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于一切公民平等适用法律的原则。

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直接间接是为了群众，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实行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相结合。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办理案件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事实是定罪量刑的客观基础，法律是定罪量刑的法定准则。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就能把办理的案件建筑在客观、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既有效地惩罚犯罪，又确实地保护人民。

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就是说，我们国家的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管身份有何不同，不论职位多高，功劳多大，都必须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违法犯罪，都要受到法律追究。不允许有只享权利不尽义务、只受法律保护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人物。这一诉讼原则与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审判制度是一致的。其目的

都是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执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反对特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注释〕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所谓分工负责，就是公、检、法三机关根据本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各款的分工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三个机关既负有共同的任务，而又有不同的分工，因此便产生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所谓互相配合，就是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通力协作，有机结合，互相支持。

所谓互相制约，就是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协作过程中互相监督，互相补充，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做到准确无误。监督也是一种配合，是为了更好地互相配合。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就公安和检察的关系说：公安机关逮捕人犯，要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认为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予起诉的，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免予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将被告释放；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中有违法情况，应通知公安机关纠正。而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免予起诉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

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二）就检察院和法院的关系说：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检察院要出庭支持公诉，并监督审判是否合法；发现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对法庭的判决或裁定，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依法抗诉。而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有权决定受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对构成犯罪的案件，可独立审判，作出判决。三机关互相配合而又互相制约，就能及时而有效地防止和纠正某一机关在认定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可能发生的疏忽和错误。

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目的是为了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注释〕 本条规定了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本条原则，是我国民族平等政策在司法制度中的体现，是宪法原则规定的具体化。各民族公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平等享受一切诉讼权利，有助于全面查明案情、正确

处理案件；有利于发挥审判活动的教育作用，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密切法院和群众的联系，加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监督。

###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注释〕 本条规定了审判案件以两审为终审的原则。也叫两审终审制。

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一种制度。也叫四级两审制。即：法院分为四级，案件审判以两审为终审。具体地说，对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如果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案件所作的第二审判决、裁定，就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能再上诉、抗诉。但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也就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实行两审终审制，是从我国地区辽阔，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审级越多，诉讼越拖延，对当事人生产、生活都不利。也牵制上级法院的更多力量，影响及时、正确地处理主要案件。所以实行这种制度，既便利人民诉讼，又可以使办案迅速，是切合实际情况的。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注释〕 本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公开审判

原则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所谓公开审判，就是把法院审判案件的活动向社会、向群众公开，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导。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上都要公开进行，这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体现了我们审判工作的客观性、民主性和正义性。实行这一制度，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密切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效地惩罚和教育改造犯罪分子，确实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生动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并促进司法机关的革命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本法另有规定不公开审判的案件，是指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案件。这几种案件不公开审判是为了：防止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利益；保护被害人的名誉，避免对公众造成不良影响；避免对未成年人在精神上受到创伤，影响健康成长。这几类案件，虽不公开审判，但仍应公开宣判。

辩护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权利。也是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保证案件正确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被告人的辩护权既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由辩护人行使。在刑事诉讼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被告人都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侦查、起诉阶段，辩护权由被告本人自己行使。在审判阶段，被告有权自行辩护并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给予被告人辩护权有政治和诉讼两方面的意义。从政治方面说：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宪法的保护，给被告人以辩护权，可以在制裁犯罪的同时，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诉讼方面说：控诉

和辩护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有原告的控告，就应有被告的辩护。既了解原告一方，又了解被告一方，才能防止主观片面性，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因此，辩护在诉讼中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职能。司法机关应该保证被告人充分行使他们的辩护权利。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注释〕 本条规定了审判案件由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原则。

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制度，是我们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事务的一种形式，也是审判工作实行群众路线的一种方法。它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法院的监督，表明了我国司法民主的精神。陪审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限于一审案件。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对参加陪审的案件，陪审员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实行这一制度，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密切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感，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激发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都有重要意义。

**第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注释〕 本条规定了执法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诉讼参与人是指案件的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他们在诉讼中的地位不同，参与诉讼的要求和作用不同，因而享有的诉讼权利也不同。法律赋予不同的诉讼参与人以不同的诉讼权利，目的在于各自发挥在诉讼中的作用，使诉讼活动能够顺利、正确地进行。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是经法律明文规定的，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司法机关更有责任加以保障。执法人员如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诉讼参与人有权提出控告。

为了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本条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讯问和审判，又作了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释〕** 本条是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制定这条原则是从违法犯罪的各种复杂情形考虑的。条文所列的六种情形，可分为三种情况：

(一) 未构成犯罪。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都有危害性。但危害程度有所不同，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就会扩大打击